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中心 96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評鑑，並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其評鑑工作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執行。
- 三、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分為諮商與輔導、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等三項，其評鑑結果將作為研究人員升等、續聘、晉薪、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獎勵或停聘、不續聘之參考。
- 四、凡本中心編制內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研究人員評鑑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 (一) 本中心研評會依諮商與輔導、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三個項目綜合評鑑之，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
  - (二)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如下：
    1. 諮商與輔導（30~50%）：
      - (1) 個別諮商（含心理測驗、初步晤談）。
      - (2) 團體諮商。
      - (3) 心理衛生推廣。
      - (4) 訓練及督導。
      - (5) 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
    2. 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20~40%）：
      - (1) 執行計畫。
      - (2) 論文發表。
      - (3) 參加研究群。
      - (4) 學術專書。
      - (5) 學術會議。
      - (6) 學術榮譽。
      - (7) 藝文展演。

3. 行政及業務推廣 (30~50%):

- (1) 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
- (2) 個案管理。
- (3) 諮詢。
- (4) 績效分析。
- (5) 志工輔導相關活動。
- (6) 刊物、宣傳品發行。
- (7) 校內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三) 本中心研評會依據上列評鑑項目訂定評鑑細項，對研究人員進行評鑑；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每隔四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每隔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初聘研究人員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諮商與輔導、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有下列情形 1. 至 10. 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11. 至 15. 者評鑑當期免接受評鑑：

1. 年滿六十歲。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3. 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4.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5.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6.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 4 次。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研究人員曾獲校內外獎項且累計分數達 8 分以上。其分數計算包括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各獎項 2 分；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 1 分。
7.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8. 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累計達 10 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 7 件以上(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 10 件以上)。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研究人員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件以上。
9. 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80 萬元以上。
10.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研究人員評鑑。
11.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12. 評鑑當期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 件以上。
13. 評鑑當期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
14. 評鑑當期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15. 評鑑當期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四) 符合終身免接受評鑑、評鑑當期免接受評鑑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中心研評會就

其專業、研究、服務綜合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研評會應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研究人員符合前款各目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聘書所定應負義務者，由研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研究人員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聘書所定應負義務，由本中心研評會審議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研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校評委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 (五) 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應送校評委會審議，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惟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任一單項零分。
  2. 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1) 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分數已達 10 分以上。
    - (2) 諮商與輔導類配分表第 1、3、5 項【個別諮商（含心理測驗、初步晤談）+心理衛生推廣+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第一時間危機處理）】合計達 35 分以上且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之第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達 5 分以上。
    - (3) 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配分表第 1、2 項（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個案管理）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之第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達 5 分以上。
- (六) 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由本中心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研究人員提出「改善報告」，送本中心研評會確認後送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研究人員評鑑之決議。
- (七)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本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本中心研評會向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院教評會）提審議，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研究員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 (八) 評鑑期間，研究人員如有違反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研究人員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 至 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 (九) 研究人員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本中心研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本中心研評會做成紀錄，送校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研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 (十) 受評之女性研究人員若於所評鑑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 (十一) 受評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五、受評研究人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自評，並將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主任；本中心研評會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六、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研究人員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評委會提出複審。必要時，得請申請之研究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研評會通過，並經校評委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